

赵逵夫 主编 诗赋研究丛书

建安诗论

● 郑文 著



甘肃民族出版社

赵逵夫 主编
诗赋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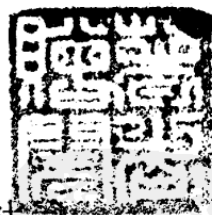
建安诗论

郑文著

借書
鄭文著

著者印

山東省圖書館藏



甘肅民族出版社

PDG

(甘)新登字第 02 号

责任编辑:陈景明

封面设计:姜建华

诗 论

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 81 号)

西北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4.125 插页 1 字数 99,000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421-0343-1/I. 68 定价:4.00 元

《诗赋研究丛书》序

赵 逵 夫

文学的领域中，什么最能体现中国文化的特质？诗赋。人们常说，中国是诗的国度。这是因为，虽然世界各个国家文学的百花园中都有诗，但是，诗是语言的艺术，而中国的诗歌产生于中国文化的土壤，是汉语的艺术。

汉语最大的特征，就是单音节，无词尾变化。古汉语则一字一音，一音一义，无附加成分。双音词一般由单音词组合而成，伸缩分合甚便。汉语又是以汉字为记录符号的。汉字象形、指事、会意、形声的结构特征，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书面语交际中误解的机会，又在表情达意和读音上有一定的提示、暗示性。所以，所谓“文言”，其词语的组合搭配，序词的变化，用词中的借代等，都十分灵活，在体现语意的缓急轻重及此轻彼重、此重彼轻以及与其他事物的关系等等方面，不必加附属句，即可通过词语句法的变化含蓄地表现出来。抒情言志、通幽达隐，以有限的文字，表无穷的含义，实非其他语种可以比拟。

又由于一字一音的方块汉字的特征，中国诗在语言布置方面可以作到形式上的完全整齐同节奏音律上的错综变化的统一。对仗、骈俪的艺术美因素也因而形成。

诗在本质上是抒情的，小说在本质上是叙事的。中国传统的诗歌根植于中国文化的土壤，而长于抒情。黑格尔在其《美学》的《抒情诗》一节中说：

在对东方抒情诗方面有卓越成就的个别民族之中，首先应该提到中国人，其次是印度人，其次是印度人，第三是希伯来人，阿拉伯人和波斯人。^①

尽管黑格尔对中国的诗了解不太多，但也道出了部分的真理。

中国诗歌抒情特征的形成，自然有多方面的原因，^②但同汉语汉字的特征应不无关系。

但是，诗毕竟是世界各民族所共有的文学式样。真正由汉语汉字的独特性而形成的我国所特有的文学式样，是赋。骈文亦以骈辞丽句为特征，但骈文中有些不属于文学的范畴，故这里只说赋。

所以说，在文学的领域中最能体现我国文化之特质的，是诗赋。

自《诗经》最早地集结了我们民族抒发喜怒哀乐的歌唱和反映着当时政治礼仪、社会风俗的诗篇之后，屈原融合南北文学，写出了千古绝唱《离骚》，从而登上了世界文学的高峰。此后贾枚先后承风，开汉赋先河；马扬以巨丽为美，润色鸿业；班张赋京都，赵蔡疾世耶，事物抒情，俱有佳构。及至六朝，则诗人迭起，赋家如云。说到唐朝，则无论诗、无论赋，都是美不胜收，如初唐四杰，李、杜、韩、柳，及樊川、玉溪，岂止是诗坛神笔，实亦是赋苑圣手。宋代以后，诗、词、曲、赋，俱有发展变化，其切今辄古者，代不乏人。

春秋战国，百家争鸣，为我国民族精神的确立时期，而《风》、《骚》辉映，也奠定了我国文学的优良传统。汉唐盛世，一以赋睥睨八荒，一以诗雄视百代。则《风》、《骚》、诗、赋，不仅是中国文学文化的宝藏，也是我们民族精神的体现和中华民族统一团结的纽带。

为此，我们在文学的领域中选择了诗赋，决定出一套《诗赋研究丛

① 黑格尔《美学》第三卷，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231页。

② 如黑格尔认为，哪些民族的诗较发达和成熟，同民族特性、时代观感和世界观有关。他说：“在民族特性、时代观感和世界观之中又有某一些比另一些更适宜于诗，例如东方的意识比西方的（希腊的是例外）就较适宜于诗。在东方，未经分裂的，固定的，统一的，有实体性的东方总是起着主导作用，这样一种观照方式本来就是最真纯的，尽管它还不具有理想的自由。”见同上27页。

书》。

这套丛书中既有老一辈学者几十年研究心血的结晶，也有中青年学者在新的社会环境中所作的新的探索，既有研究专著，也有对作品的整理、诠释和评注。后者主要是想在目前被忽略了的方面作些工作。当然，某些热门课题中，我们也有一些自己的心得，将提出来与学术界朋友们共商。

希望得到学界朋友的支持与批评指正。

1993年5月于西北师大中文系

目 录

前言	(1)
离乱社会的离乱诗歌	(4)
曹操的统一政策和当时有关统一的诗歌	(16)
邺中文会及其诗风	(36)
曹植	(58)
七子及其他	(78)
建安诗歌的主要特色	(85)

附 录

蔡文姬没于胡中论略	(92)
陶渊明的生活与思想	(108)

前 言

1959年,全国展开了对《胡笳十八拍》和曹操的讨论,真正体现了百家争鸣的方针和学术自由论辩的气象。本人对于这样的情形,不但中心喜悦,而且亟欲发表自己的见解,以参加这一举世瞩目的讨论,由于特殊原因而未果。但因本人对八代文学比较熟谙,对建安作家作品尤加注意,读了当时发表的有关上述两方面的文章,受到不少启发,从而更有研读建安诗歌的兴趣,随手写下一些意见。日积月累,竟尔成篇。年届八旬,整理积墨,稍加润色,俾成定稿。由于二十年之特殊处境,工作负担比较重些,体力劳动比较多些,参考资料比较少些,疏粗浅薄,自所难免。不过,经历了相当的时间,费去了不少的精力,千虑一得,诚属来之不易,而敝帚自珍,又不愿放弃管窥所得。因将管见,略举于下,大雅宏达,其指示之!

一、一般编写的《中国文学史》,均按时间之先后,将作家排列起来,分别叙述,固便于对每个作家之论述,而易于分析,惜缺少作家彼此之间的联系,而难见综合的效果。尤其对于相似的题材、相类的风尚,既不免于重复,更易失于轻重,遂不免令人读后,有似流水账目之感。有鉴于此,本论除对作家作品有必要作分别论述之外,前三章采取以题材为主的办法,把时代背景与诗歌创作结合起来,见得诗歌是时代的镜子,也显现时代是诗歌赖以发育、生长的土壤。

二、建安是汉献帝的年号。实际掌权者虽是曹操,而名义上的最高统治者毕竟仍然是献帝。献帝虽无实权,曹操毕竟仍须“挟天子以令诸侯”。正由于此,《文心雕龙·时序》说:

献帝播迁,文学蓬转,建安之末,区宇方辑。魏武以相王之尊,雅爱诗章;文帝以副君之重,妙善辞赋;陈思以公子之才,下笔琳琅,并体貌英逸,故俊云蒸;仲宣委质于汉南,孔璋归命

于河北，伟长从宦于青土，公干徇质于海隅，德琬综其斐然之思，元瑜展其翩翩之乐，文蔚、休伯之俦，于叔、德珥之侶，傲雅觴豆之前，雍容枉席之上，涵笔以成酣歌，和墨以藉谈笑。观其时文，雅好慷慨，良由世积乱离，风衰俗怨，并志深而笔长，故梗概而多气也。

就作者与作风言，均限于建安年代。于此有一问题，曹植后段生活，已不在建安年代，而其创作生活与风格，亦迥异于建安年代。严格说来，他这时的其人其诗，应该划入魏初，而非建安诗风之所能范围。但他年仅四十一岁而死，生活在魏也仅一十二年；而曹丕之作，黄初已渺；其余俊士，已成异物；太和之世，可谓无人，块孤立而无偶，独放艳以生辉。故历来论者，将其归入建安，实则不合具体情况。

三、建安诗歌，植根于广大社会现实，真正反映广大社会现实者，为本论一、二两章所举及《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其中虽有不少浪漫主义色彩，而以反映广大社会现实的现实主义为主，尤其突出的是蔡琰的《悲愤诗》与《古诗为焦仲卿妻作》，但往昔论者，竟未举此两篇，而将邶中诸人之作，名为建安诗歌，赞扬不遗余力。其实邶中诸人之贡献，端在表现方法，其思想意识，多不足取。虽然其中部分突破了礼教的束缚，而突破之处，又趋于逸乐，对后世有不良影响。蔡琰则因身为妇女，史家不书其姓氏而曰“董祀妻”，充分表现在男权社会中对妇女之蔑视。正因其被蔑视，虽有如《悲愤诗》之高度成就，亦不被昔人之所重视。故其创作，不但不为《文心雕龙》及《诗品》之所道，即如历代诗家及诗话家，曾道及者几人？其所以道之者何在？曹氏父子对民歌之积极态度，值得赞扬，但在一般文士心目中，却没有应得的地位。因而《古诗为焦仲卿妻作》虽其成就甚高，在《文心雕龙》与《诗品》中，就没有它的地位。我们今天应须改变往日的观念，给她和它在建安诗歌中以应有的地位，亦即把从属的地位，举到主要的地位。

四、邺中文士，除子桓兄弟之外，艳称“七子”，但就现存诗歌而论，繁钦之作，不减陈琳、阮瑀与应玚；其长篇《定情》，亦与徐干《室思》相伯仲。而昔人论诗，震于七子之盛名，置繁钦于不论，自无足怪。建国以来，编写《中国文学史》者，亦吝于篇幅，不及其名。也许以为《定情》过于淫荡吧？但对汉乐府《有所思》、张衡《四愁诗》、徐干《室思》又津津乐道这是为什么？

五、钟嵘《诗品序》说：

夫四言文约意广，取效《风》、《骚》，便可多得。每苦文繁意少，故世罕习焉。五言居文词之要，是众作之有滋味者也，故云会于流俗。岂不以指事、造形、穷情、写物，最为详切者耶？

建安诗人，虽曾为四言，其主要创作，已转而为五言诗。为什么这样？由于社会之发展，事、形、情、物之变化纷呈，已非四言诗之所能表达。是以作之者既不能详，又不能切。钟嵘所举“指事、造形、穷情、写物最为详切”，正是建安五言诗的特点。正由有此特点，从此打开了诗歌发展的局面，促进了诗歌的兴盛，而形成魏晋南朝五言诗之特盛时代。而其具体表现则是：骈俪的增加、发端的讲究、秀句的追求、音节的谐调、迭句的运用、字句的锻炼以及古词古事的铺陈，以达到描写事、形、情、物的深刻与细致，务使“以情纬文，以文被质”、“情文并茂”，积极发挥盛藻之作用。

以上数端，均属浅见。再恳方家，不吝指正！

郑文 1990 年 12 月 31 日写于西北师范大学。

离乱社会的离乱诗歌

东汉后期的政治，在统治阶级内部，基本上是外戚、宦官以及依违于他们之间的官僚这三个集团的矛盾斗争。自延熹二年（公元159年）梁冀被诛以后，宦官势力达到猖霸的地步。他们“手握王爵，口含天宪，……举动回山海，呼吸变霜露，阿旨曲求，则光宠三族，直情忤意，则参夷五宗。”他们的“父兄子弟，皆为公、卿、列校、牧、守、令、长，布满天下”，“辜校百姓，与盗贼无异”；连他们的宗族宾客也“虐遍天下，民不堪命。”因此激起了农民的反抗，爆发了连续不断的起义，而最有组织、最有力量、最起作用的一次起义，便是以张角为首的黄巾军起义。

黄巾军起义之后，“燔烧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据，长吏多逃亡，旬日之间，天下响应。京师震动”。东汉王朝万分惊恐，赶急分派卢植、皇甫嵩、朱俊等率领强大兵力，残酷镇压起义军；而各地豪强地主为了阶级自救，也纷纷聚集武装力量，修筑坞壁，对抗或帮助那些大刽子手屠杀起义军。经过激烈的战斗，黄巾军大起义虽然被镇压下去了，但散在各地的起义军仍然继续斗争，以摧毁地主阶级的统治。《后汉书·朱俊传》载：

自黄巾贼后，复有黑山、黄龙、白波、左校、郭大贤、于氏根、青牛角、张白骑、刘石、左髭丈八、平汉、大计、司隶、掾哉（《九州春秋大计作大洪、掾哉作缘成）。雷公、浮云、飞燕、白雀、杨凤、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绕、畦固、苦晒之徒，并起山谷间，不可胜数。其大声者称雷公，骑白马者为张白骑，轻便者言飞燕，……善得士卒心。乃与中山、常山、赵郡、上党、河内诸山谷寇贼更相交通，众至百万，号曰黑山贼。

可见继黄巾军而起义的范围之广、人数之多、势力之大了。

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这次农民起义终于失败了,但是,它凶狠地打击了封建豪强地主的力量,猛烈地摧毁了东汉王朝的统治,破坏了秦汉以来的县乡亭制的统治机构。推动了封建社会进一步的发展。

在黄巾起义之后,地主阶级各阶层万分恐怖。出于他们的阶级自救,立即停止了内讧,动员了他们力所能及的力量,在各个地区,用各种手段疯狂地镇压起义军;同时,出于地主阶级损人利己的本性和支配欲望的扩张,州郡牧守、世族豪门,多想利用时机,割据自雄。中平六年(189年),军阀董卓领兵进洛阳,废汉少帝刘辩,立陈留王刘协——汉献帝,独专朝政。因此,东方州郡,以讨董卓为名,“并伪假天威,矫据方国”,拥甲兵彼此角胜负,程勇力彼此竞雌雄。仲长统氏在论述古代乱世的情况时说:

昔春秋之时,周氏之乱世也;逮乎战国,则又甚矣;秦政乘兼并之势,放虎狼之心,屠裂天下,吞食生人,暴虐不已,以招楚汉用兵之苦,甚于战国之时也;汉二百年而遭王莽之乱,计其残夷灭亡之数,又复倍于秦项矣;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此则又甚于亡新之时也。

公理生在建安年代,说当不虚。本来当时农民起义军,仅仅杀官吏,掠财物,并没有大肆屠杀。造成“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惨象并破坏生产的,是当时割据称雄的军阀。他们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据历史记载,显然可见的就不下数百万人;至于老弱转乎沟壑、壮士散之四方的,更不知其数。当时最富庶的地方,战争最激烈,人民受害也最大。曹操自己曾说:“吾起义兵,为天下除暴乱,旧土人民,死丧略尽,国中终日行,不见所识,使吾悽怆伤怀。”可见当时社会离乱的情况。

生活在这样离乱社会中的诗人,一定会写出许多离乱的诗歌。所以谢灵运《拟魏太子邺中诗八首》的小序说:王粲“家本秦川贵公子孙,遭乱流离,自伤情多。”陈琳“袁本初书记之事,故述丧乱事

多。”应劭“汝颖之士，流离世故，颇有飘薄之叹。”《文心雕龙·时序》在叙述建安作者以后，概括他们的作风道：“观其时文，雅好慷慨。良由世积乱离，风衰俗怨，并志深而笔长，故梗概而多气也。”可惜这些离乱诗歌，保存下来的不多，而且有的还可能是赝品，因而它们就更为珍贵了。现在把它们集在一起，作浅略的论述。

曹操的《薤露》和《蒿里行》，是写有关这个离乱社会生活的两首。它们的原曲都是丧歌，到李延年分为两曲，使挽柩者歌唱，故又名挽歌。《薤露》用于王公贵人，《蒿里行》用于一般人民。曹操把这两首旧曲，改咏时事，确是别开生面。从这两诗中，可见他对当时的社会现实的态度：赞成诛戮宦官，不赞成何进优柔寡断，更不赞成何进私召董卓入京；他赞成申讨董卓，不赞成大家观望不进，更不赞成大家借讨董卓之名而行割据之实，从而酿成军阀的混战。宦官在东汉末年，是社会上最大的反动力量。曹操是宦官的子孙，却能站在反宦官的立场，并参加反宦官的斗争；董卓专权，是在摧毁宦官之后社会上最反动的力量。曹操站在反董卓的立场，不仅发为诗歌，更能不受董卓所委的骁骑都尉，逃出洛阳，回陈留，散家财，参加反董卓的武装斗争。东方州郡，在反董卓的武装斗争中，各谋割据，互相残杀，将要形成军阀混战。这对当时人民是最大的犯罪，曹操不但在他的诗歌中反对割据，更曾独自领兵前进，打算用自己的行动，影响别人，并向袁绍提出：“一旦改易天下，其孰安之？诸军北面，我自西向。”他瞻洛阳的城郭，发为微子的哀吟。诚如他的自白：由于“贼臣执国柄，杀主灭宇京，荡覆帝基业，宗庙以燔丧，播越西迁移，号泣而且行”，而对于董卓当时“尽徙洛阳人数百万口于长安，步骑驱蹙，更相蹈藉，饥饿寇掠，积尸盈路，……一二百里内，无复孑遗”，简直一句关心话也没有。可见他这首《薤露》的主旨，就是只在哀君，也合于原曲于王公贵人之意。他目睹董卓破坏的惨重，发出断肠的怀念。这与那些以杀人助酒，斩人民头悬挂在车轂而载其妇女于车后的混世魔王自然不同，虽然他自己是一个杀人不眨

眼的刽子手。就诗论诗，他表现了一定的悲悯之情。《蒿里行》前四对讨董卓者似在歌颂，但随即揭发诸军各有盘算，希望保存实力，以窥政权，以至互相残杀，造成巨大的破坏，特别对袁氏的揭发，最为直接，隐隐有责任所在之意。诗人虽然露出感伤，乃是对人民痛苦的同情而有救民于苦难为自己之责任之意。故全诗虽呈悲凉慷慨气氛，而孕育着一种昂扬进取之气。若就《蒿里行》的原曲哀人民说，它虽被用来写时事，也是符合原曲含义的。

二诗直书其事，直陈其情，古朴中呈现哀思，愤慨中孕有豪气，无怪为人所称道了。

和曹操《薤露》哀伤同一地方的，是他儿子曹植所写的《送应氏诗》第一首。不过，曹操所写的，似乎在洛阳被破坏后不久，而曹植写作时，已经荆棘参天、侧足无径、不见耆老、但睹少年了。考建安十六年（211年），曹植被封为平原侯，应玚被任为平原侯庶子。同年，曹操西征马超，道过洛阳，而应氏有朔方之行，因此曹植写诗送他。建安十六年距初平元年（190年）洛阳被董卓焚烧，已经二十一年了。诗中所写的荒芜景象，正是他的实际阅历所得。又因他才一十九岁，过的贵公子生活，且是临时路过，所以只留意于应氏旧居，而深叹“游子久不归”，与虽归而旧居已废。前人谓“诗伤汉室”和“黍离麦秀之感，惻然伤怀”，似乎只看到他写洛阳的荒芜，而没有着眼于诗的后幅。张玉谷《古诗赏析》说：“起十点明送地，即从洛阳乱后荒凉之景说起，在已则为触目伤心，在应尤为关心，而谋篇亦为极得逆势。‘游子’四句，方正落应氏之归。阡陌不识，萧条无人，系猜度其途中情事，非与前段复查也。末二、以念彼亦为‘气结’，暗收伤乱于惜别之中，用笔劲甚。”所言固是，亦由二人心亲义密，是以切至之情，流露于字里行间。

曹氏父子的诗，是乱后瞻望者描述洛阳遭董卓的破坏的，虽然为之哀伤，但毕竟没有亲自度过那种离乱生活，因而所写的深度与广度，令人有不足之感。王粲与蔡琰就不同了。

就王粲说，他本是贵公子孙，十五、六岁就遭乱流离。《七哀诗》第一首斥责李傕、郭汜混战的罪恶，说明了前往荆州的原因，显示了留在长安不免于难的心情，描述了长安的凄惨景象，表达了他思治的愿望。中间插进饥妇弃子一节，用活生生的惨痛形象，控诉了黑暗的现实，同情了受折磨的人民。

他到荆州之后，由于矮小羸弱和通脱简易，很被刘表轻视。他本是一个富有才华、胸怀大志的人，生逢乱世，不得施展，离乡别井，寄人篱下，十五年中，“潜心蓬室”，备尝羁旅思归、怀才不遇之苦。因此，《七哀诗》第二首和《登楼赋》一样，充满了慷慨感伤的情绪。考《登楼赋》云：遭纷浊而迁逝兮，漫逾纪以迄今。”古以十二年为一纪。他于兴平元年（194年）赴荆州，经十二年，是建安十年（205年）。这时，正是曹操既破袁氏，征讨乌桓而高干以并州叛的时候，南方则孙权在长江下游一带积极扩张势力，而刘表“矜强少成，坐谈奚望”，“欲卧收天运，拟踪三分，其犹木禺之于人也”，他实在是一个无能之辈。所以《七哀诗》第二首的命意，虽然偏重怀归，但日暮愁心以下的山冈余映、岩阿重荫、狐狸赴穴、飞鸟翔林，都怀有光阴易逝的感慨。

《七哀诗》第三首写边城情况，不但表现了军阀割据的壁垒森严、戎旗翩飞的战争气氛，而且写出了四顾无人、田畴荒芜的凄凉景象，也描述了“行者不顾反，出门与家辞，子弟多俘虏，哭泣无已时”的社会现实。而“天下尽乐土，何为久留兹？蓼虫不知辛，去来勿与谄”，表现了他对刘表的藐视与离开荆州的决心，也反映了他在政治上失意的抑郁情绪。

在荆州他另外写了《赠蔡子笃》和《赠士孙文始》两首诗。他们都是与王粲同时避难荆州的人，有机会回到北方。这自然引起他的羡慕与感触，诗中也流露了这样的情绪。

正由于他有以上的经历，构成了创作上“发愀怆之辞”的特点，而成为慷慨之音的建安诗风的一个重要人物。

就蔡琰说,《后汉书·列女传》说他“感伤离乱,追怀悲愤,作诗二章”。另有一篇《有笛十八拍》,见于郭茂倩《乐府诗集》卷59。她的《悲愤诗》二章,一章是五言体,一章是楚歌体。五言体这章诗从开始到“乃遭此厄祸”追述他遭受羌胡掳掠的原因、事实、被驱入关的惨痛经历以及在不堪忍受时所发抒的呼天吁地的情绪。从“边荒与华异”到“辄复非乡里”,写她流落异域、思念家乡的心情。从“邂逅徼时愿”到“行路亦呜咽”,回忆她别子归汉时,母子之爱与乡国之爱两者尖锐矛盾的复杂而激动的思想感情。从“去去割情恋”到“但咤糜肝肺”,写她归回途中及回到家乡的概况。最后抒写她存在的悲痛与希望。就全诗看来,她通过自己这一阶段几个重要生活历程,深刻而全面地暴露出汉末社会的真正现实;更通过她自己这一艰苦惨痛的遭遇过程,确切表达出当时人民的思想感情。它的第一段提出:由于军阀董卓的逆施倒行,导致了东方州郡的起兵;又由于董卓部下的东来,造成了羌胡横行的局面,从而有力并概括地展示了一幅幅暗无天日的画面,在其中描绘出种种形象:有穷凶极恶、耀武扬威、猛兽狂兽似的胡羌形象,有戮杀惨死、纷乱杂陈、无人掩埋的尸骸形象,有痛哭流涕、呼天吁地而心伤气愤的形象,有被驱胁从、羁系缚载而供人侮辱的形象,有依恋故乡、再三回顾而神情凄惨的形象,有战战兢兢、小心谨慎而被打骂的形象,……这许许多多的形象,倘非亲自经历,并富有相当的概括力与表现力,要在一百多字中活生生地体现出来,是不可能的。她刻画的这许许多多的形象凝聚而成为一幅惨绝人寰的图画,自然灵活灵现地暴露了董卓放纵胡羌横行的罪恶事实。它的意义岂限于此?东汉末年,凡是军阀混战的地区,哪一个地区不类似这样的呢?中国封建社会中许多王朝军阀混战所造成的惨象,哪一个惨象不类似这样的呢?曹操的《薤露》、《蒿里行》,王粲的《七哀诗》,对当时的社会现实,只作了那么粗略的描述,我们的文学批评家、诗话家,给它们那么高的评价,说那些诗是什么“汉末实录,真诗史也”,但把它们和

这段比较一下，这不更是“汉末实录，真诗史也”吗？

第四段的“既至家人尽，又复无中外。城郭为山林，庭宇生荆艾。白骨不知谁，纵横莫复盖。出门无人声，豺狼号且吠。茕茕对孤景，怛咤糜肝肺”，是写劫后荒凉的。虽仅是就个人的感受说的，但却是普通的劫后地区的写照。从她被掳到别子归乡，时间十二年了，不能算少吧？那死去的人，这些景象，固然不可复生，那被毁坏的城郭，那被烧毁的房屋，已经长了荆棘；那遭惨死的白骨，却仍然没有掩埋；那豺狼的叫号和四无人声，显得多么荒凉！这些景象，固然暴露了董卓放纵胡羌横行的罪恶事实，它的意义岂仅限于此？东汉末年，凡是军阀混战之区，哪儿不是这样的呢？中国封建王朝中军阀混战之后的景象，哪一回不是这样的呢？她想念故乡，忍心割去母子间的情爱，但回到了故乡，却是这般的景象，而她自己就是家人已尽，形单影只。所以她的“怛咤糜肝肺”，确是自我悲痛的写真，而不同于无病的叫号。前人对于曹植的《送应氏诗》第一首所写洛阳的荒凉，曾给予很高的评价，说什么“思深意远，一气团结”，那我们对于本诗，应给予怎样的评价呢？无论她追忆被胡羌掳掠的经历，或者描写返回家乡所见的景象，她都通过个人亲切的感受，从肺腑中吐出了悲愤，具体表达了受害人民的感受与内心，与旁观者从客观上所表现的同情自然不同。所以这篇作品很富于现实意义与历史意义，而其所以能超过曹氏父子有关离乱之诗者，也在这里。

她写胡地忆念家乡之情，虽然着墨不多，但写得真实而具体。当然，写得最鲜明、最突出、最能激动人心的，是别子归汉时的复杂心理矛盾这一段。在这段中，不仅看到了她对儿子的热爱，更看出了她对乡国的热爱，而当这两种感情的矛盾那么尖锐激烈的时候，当儿子以母子之爱来感动她的时候，当“同时辈”羡慕她独归乡国的时候，一方面是生离等于死别，一方面是不归则终生异域；一方面是血肉相联的儿子，一方面是日夕萦思的乡国；一方面是不慈的